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启征补安置补告〔2026〕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安置〔2023〕23号），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公告》（启征终补安置〔2023〕3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5〕5号），我市最新征地补偿标准尚未公布实施，现将补充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吕四港镇菜园村13、14组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镇	村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吕四港镇	菜园村	13	4.0936	61.404	3.3221	49.8315	2.914	43.71	0.7715	11.5725		
吕四港镇	菜园村	14	0.0995	1.4925	0.0378	0.567	0.0374	0.561	0.0617	0.9255		
合计			4.1931	62.8965	3.3599	50.3985	2.9514	44.271	0.8332	12.498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暂参照启东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执行标准测算，具体按照获批时点的县（市、区）执行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标准暂按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执行标准测算，具体按照获批时点的县（市、区）执行标准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dong.gov.cn/qdsgtj/>）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6年3月13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吕四港镇鹤城北路与香堂路交界处为民服务大楼（联系人：潘旺；电话：0513-68951700；邮编：2262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吕四港镇鹤城北路与兴区路交界处城市建设指挥部（联系人：周春光；电话：0513-6991996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